南都公益基金会合作项目管理制度

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

（2007 年 6 月 29 日 北京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南都公益基金会合作项目的管理，提高合作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合作项目定义：合作项目是指为达成南都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、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而与其他组织与机构合作开展的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合作原则：

（一）促进中国民间公益事业和非营利组织发展的、具有创新性的项目；

（二）推动中国民间公益事业发展的研究、交流和宣传活动项目；

（三）提高本组织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。

第四条 合作方式：南都公益基金会为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方（甲方），乙方为合作项目实施机构。甲方的合作地位可有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主办单位或共同主办单位；

（二）资助单位；

（三）委托方。

第五条 立项过程：

（一）谈判：秘书处与合作伙伴进行项目谈判，形成《合作项目意向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批和备案：合作项目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《合作项目意向》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；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由秘书处决定，报常务理事会备案；

（三）签订协议：合作项目经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，南都公益基金会与合作机构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

第六条 项目实施：项目批准后，南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与合作机构按方案实施，并及时向常务理事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总结报告。

第七条 项目评估：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以后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，由南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